

解读劳动合同法：孕产妇职业病等七类人不能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8_A7_A3_E8_AF_BB_E5_8A_B3_E5_c123_394510.htm 劳动合同法明年1月施行，其中：经济性裁员要走法定程序 孕产妇职业病等七类人不能裁 《劳动合同法》明年1月1日要实施，个别企业近期突击搞“裁员”，甚至要求员工“自愿”辞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。市总工会负责人昨天明确，经济性裁员要走法定程序，提前30天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，裁员方案还要征求工会或全体职工意见并修改，报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才可施行。另外，处在患病医疗期的职工、孕产哺乳期内的女工等七种人不能裁减。目前，本市正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劳动合同专项执法活动。执法活动以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制造加工业、居民服务业和建筑业为重点行业，以私营企业和用工在3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为重点企业，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。年底前，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95%，其他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90%。到明年，本市各类企业与劳动者普遍签订劳动合同。市总工会负责人说，职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，人力资源的培养是需要过程的，职工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。企业经济性裁员要受到监控，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只有在具有两种情况之一时，才可以实施经济性裁减人员：一是濒临破产，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；二是连续3年经营性亏损且亏损额逐年增加，资不抵债、80%的职工停工待工、连续6个月无力按最低生活费标准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用。另外，有七类人不能裁：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部分丧

失劳动能力的；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女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男职工年满50周岁，女职工年满45周岁的；残疾职工；夫妻双方在同一企业的，只允许裁减一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裁减人员。（记者张军 实习记者邓佳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